附件

连城县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申报办法（修订）

根据《连城县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若干意见（修订）》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产业扶持资金”）是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纳入县发改局部门预算，专项用于连城县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的产业扶持。具体是依据产业园内企业和个人年度产值和经营贡献（指增值税和所得税等），对产业园内企业和个人给予产业资金扶持。

第二条  产业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产业扶持资金由县发改局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四条  产业扶持对象

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入驻连城县文化创意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且工商注册登记地和税收属地均为福建省连城县的企业和个人。

第五条  产业扶持条件

（一）产业园内的企业（含运营公司本身）和个人产值（营业收入）总额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每年达40000万元以上。

（二）产业园内企业和个人经营贡献（指增值税和所得税等）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每年不低于3000万元（其中，每月应不低于200万元）。

第六条  产业资金扶持标准

当产业园内企业和个人年度产值和经营贡献目标完成时，根据产业园内企业和个人经营贡献（指增值税和所得税等）进行兑现，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按连城县级留成部分的80%，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按连城县级留成部分的50%。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当产业园内企业和个人完成目标任务满足扶持条件时，在产业园内企业和个人税收缴交的次月由产业园运营公司统一向文化创意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产业扶持申请。

（二）产业园运营公司提交以下纸质申请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及电子版。

1．产业园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个人营业收入及缴纳税收汇总表；

2．产业园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个人上月月度完税证明、缴税凭证；

3．企业首次申报提供营业执照及对应银行卡复印件，个人首次申报提供有效身份证及对应银行卡复印件；

4．产业园运营企业填写《连城县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申报表》，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5．除上述材料外，其他所需材料。

第八条  产业扶持资金审核

产业园内“四上”企业产值（经营收入）数据的核定，以联网直报平台截图为参考；产业园内企业和个人缴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实际入库税收额情况，由税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并出具确认文件；产业园运营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由县发改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提交县政府审定。

第九条  产业扶持资金拨付

经县发改局、税务局、财政局等部门审核符合产业扶持条件，提交县政府同意批复后，由县发改局按规定将产业扶持资金拨付至产业园运营公司；由产业园运营公司将资金分别兑现至产业园内企业和个人，并确保产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产业园内企业和个人创业活动，以及在我县加大创业投入和产业升级等。

第十条  产业扶持资金监督检查

（一）申报产业扶持资金的企业或个人，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或违反国家相关金融法律法规骗取扶持资金的，由产业园运营公司责令其退出连城县文化创意产业园，停止兑现优惠政策，并收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且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产业园运营公司应对需要追回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产业扶持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和使用产业扶持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附则

（一）申报产业扶持资金的企业或个人，年度可享受的扶持总额，不得超过企业或个人年度对连城县级财政收入贡献额。

（二）申报产业扶持资金时，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征信系统黑名单的法人或自然人不予支持。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止。

（四）本办法由县发改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